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98號

原告 陳佳良
被告 張錦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75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750元為原告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誤匯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750元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，因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表示：確有原告所稱之上揭情事，被告願將款項如數返還給原告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交易紀錄為證，應堪採信；被告對於上揭事實，亦加以確認，並表示願將款項歸還原告等語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57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訴訟係因原告本身誤匯款項而生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，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為適當，爰命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-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